

天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金强灌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0.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5.8%。环保实际投资为5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8%。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

理站于2017年8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2月23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开发〔2018〕3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工程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与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气：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外排。试压废水全部用于管线两侧荒滩绿化和降尘。

3. 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做为填方使用。

5. 生态恢复：工程施工营地租用打柴沟镇农户院落，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末级渠道施工完成后两侧土地全部进行了平整和生态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1年8月19日